杭州市滨江区视频监控感知网络建设服务项目(2022)

 **（电子招投标）**

编号:HXHZ2022FG-001

采 购 人：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

代理机构：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滨江区视频监控感知网络建设服务项目(2022)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5日14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HZ2022FG-001**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视频监控感知网络建设服务项目(2022)**

  **预算金额（元）：20838600.00**

**最高限价（元）：19525752.00**

**采购需求：杭州市滨江区视频监控感知网络建设服务项目(2022)**，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150天内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完成终验工作。**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和小微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应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以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采用分包方式投标的：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应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分包供应商应具备承接分包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总包供应商对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5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5月5日14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5月5日14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6.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7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魏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187790

质疑联系人：魏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877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85号商会大厦B座8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34117509

质疑联系人：刘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63411750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28号

传 真：0571-87760004

联系人 ：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600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转包与分包** |  B不同意转包与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B 组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演示条款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视频监控感知网络建设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1. 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85号商会大厦B座802室（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刘女士 13634117509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 14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相关文件，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湖支行银行账户：1202224809100031576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 项目总体要求

为进一步推进滨江区前端智能感知体系建设向建设集约化、联网规范化、应用智能化发展，充分发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在治安防控、抢险救灾、社会管理、服务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杭州市公安局制定的 “一指南三标准”建设要求，对我区重点场所、重点区域监控点570个的视频监控点位进行改造和补盲建设，同时配套升级结构化大数据系统、解析系统等后端应用能力，旨在通过采用行业先进的技术架构提高分局侦查打击、预警预防能力。

本次建设涉及公安视频专网、公安信息网，公安视频专网建设包含双拼网络球型相机、全景枪球一体机、双舱泛卡口相机、车辆环保卡口相机、高空瞭望鹰眼相机、双舱4K人脸相机等前端的建设，实现本级网络前端的接入，接入前端抓拍图，进行数据的统一分析、统一存储，支持通过视频、图片的人脸、人体、车辆等分析与应用，并实现共享人脸/车辆结构化数据、模型、时空信息等数据至公安信息网。

视频数据通过视频专网接入区公安专网分发平台，推送至区公安内网分发平台、市公安视频共享平台。

人脸/车辆图片以及结构化数据通过视频专网接入区公安专网物联感知平台，推送至区公安内网\*\*平台、市公安视频实战应用平台。

公安信息网配套建设结构化数据接入、存储、检索、应用等分析能力，服务数据实战应用。

本次建设系统需无缝接入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现有的智慧\*\*应用平台，满足分局实战应用的需求。

## 系统建设要求

（一）前端建设要求

根据《杭州市公共区域视频安全建设标准》，根据全区公共摄像头统筹管理联席会议机制，统筹规划建设点位，结合滨江区联席会议各部门实际需求建设结合滨江区域实际需求，对到期点位前端进行升级改造，范围包括杭州市滨江区所辖主要道路、重点部位、治安复杂场所等共计570路治安监控点位的升级改造，替换普通视频监控点位升级改造为双拼网络球型相机、全景枪球一体机、双舱泛卡口相机、车辆标准卡口相机、高空瞭望鹰眼相机、双舱4K人脸相机等，确保前端监控点位布建和设计满足雪亮工程建设的全局需求。

（二）后端建设要求

配套升级平台后端解析、大数据、存储等能力。前端补盲改建约570路设备，为运用、存储这些前端采集的录像和结构化数据，服务智慧\*\*应用，后端需对滨江原平台的视频专网、公安内网的解析、大数据、存储等能力进行配套升级，实现数据在分局平台解析与比对和存储，为身份落地、布控预警、目标追踪等\*\*应用提供丰富模型数据，提升后台应用实战能力。

本次配套升级系统需确保整体数据应用架构完整性，在不影响分局平台系统使用的情况下实现与现有平台系统的融合接入，包括：

1. 前端设备需接入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平台，人脸，车辆数据需按数据标准统一接入滨江公安数据资源池，实现数据的整合汇聚、治理与应用。
2. 配套升级解析能力与大数据能力，提升比对布控、人员聚类、人员打标签、数据处理、数据检索、数据存储等能力，升级系统需与原系统融合实现分局解析、大数据资源的统一融合调度，对前端数据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解析资源、软件资源的统一管理与调度。
3. 人脸数据需在解析与大数据系统中实现人脸身份落地，人脸身份落地结果需接入滨江分局一搜通查应用系统中，在系统中实现检索、查询等功能。
4. 车辆数据需在解析与大数据系统中实现车辆身份落地，车辆身份落地结果需接入滨江分局一搜通查应用系统中，在系统中实现检索、查询等功能。
5. 高空瞭望鹰眼数据需接入滨江分局AR应用系统，在AR系统中实现高点信息统一聚合展示，支持高点视频资源在地图的任意切换查看，并且设备支持实现高低联动车辆视频接力功能，支持联动球机监控对布控车辆进行视频追踪，并可自动切换高空设备实现跨设备持续追踪。
6. 前端图片抓拍数据写入云存储，用以支撑系统基础应用服务、档案服务、技战法服务的模块应用，对云存储的配套升级需支持与原云存储系统无缝融合，将图片统一存储180天。

## 参照标准

1、《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18）

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15）

3、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4、《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DB 33/T 502-2004）

5、《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 33/T 629-2007）

6、《基于公共运营商的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Q/GAT 002-2006）

7、《杭州市公共区域视频安全建设标准》

## 项目服务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单位** | **数量** | **服务要求（主要参数）** |
| 1 | 双拼网络球型相机服务 | 项 | 317 |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 2 | 全景枪球一体机服务 | 项 | 190 |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 3 | 双舱泛卡口相机服务 | 项 | 21 |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 4 | 车辆标准卡口相机服务 | 项 | 15 |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 5 | 高空瞭望鹰眼相机服务 | 项 | 8 |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 6 | 双舱4K人脸相机服务 | 项 | 19 |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 7 | 前端点位移位服务 | 项 | 按需 |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 详细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要求（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年限** |
| **一、前端产品** |
| 1 | 双拼网络球型相机服务 | 详见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 项 | 317 | 3年 |
| 2 | 全景枪球一体机服务 | 详见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 项 | 190 | 3年 |
| 3 | 双舱泛卡口相机服务 | 详见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 项 | 21 | 3年 |
| 4 | 车辆标准卡口相机服务 | 详见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 项 | 15 | 3年 |
| 5 | 环保卡口补光灯服务 | 详见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 项 | 15 | 3年 |
| 6 | 高空瞭望鹰眼相机服务 | 详见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 项 | 8 | 3年 |
| 7 | 双舱4K人脸相机服务 | 详见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 项 | 19 | 3年 |
| **二、前端施工服务** |
| 1 | 前端点位杆件服务 | 前端点位杆件建设标准：根据部位与要求选择摄像机安装方式。摄像机安装高度一般应根据视频监控（卡口）选点位置及点位周边地理特性确定其安装高度角度，高度一般不低于2500mm，立杆下端管径应满足220 mm±10mm、上端管径应满足120 mm±5mm，管壁厚度应不小于4mm，挑臂长度应不小于500mm，立杆应做灌筑基础，基础深度应不小于1200mm，底部直径应不小于800mm；充分遵循DB33/T 502-2014标准并结合现场场景设计，对于本次滨江区前端建设拟采用的建设标准：治安监控点位： 颜色：黑色挑臂长度：500mm-4000mm 高度2500mm-6000mm 基础深度1000mm（对应5米杆）-1200mm（对应6米杆）管壁厚度≥4mm  | 项 | 570 |  |
| 2 | 前端点位施工服务 | 前端点位施工建设标准：包含水泥基础施工、管线预埋、所需的实施人工、耗材费用、机械设备台班费等1、基础采用C20混凝土；2、基础内预埋线缆管位置等应根据工艺要求确定；基础表面平整光洁，不得有蜂窝麻面；3、电源应有过流过压保护装置；应具备接地防雷装置；4、机箱中应能放置传输设备、电源设备等，采取底部进线，机箱和立杆应统一接地；5、机箱安装高度应充分考虑暴雨天气的影响，立杆、机箱设备设置在易受外力碰撞位置时，应有醒目提示标志。6、摄像机安装要求：1)、摄像机安装应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2)、安装前每个摄像机均应加电进行检测和调整，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的摄像机方可安装；3)、在满足监控目标视场范围要求的条件下，摄像机宜安装在监视目标附近不易受外界损伤的地方，安装位置不应影响现场设备运行和人员正常活动；4)、摄像机及其配套装置，如镜头、防护罩、支架、雨刷等，安装应牢固，运转应灵活，应注意防破坏，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5)、在强电磁干扰环境下，摄像机安装应与地绝缘隔离；6)、摄像机的电缆和电源线应固定，不得用插头承受电缆的自重； | 项 | 570 |  |
| 3 | 精调服务 | 前端识别点位，精调费用，包含预制位设置、虚拟线框画质、车辆算法配置等，包含人工费用、登高车台班费用等 | 项 | 570 |  |
| 4 | 物联网数字智能设备箱服务 | 数字智能设备箱设备要求：架构:双层隔板挂杆式;颜色：黑色；尺寸：(宽)400×(深)250×(高)500mm;1、箱内模块一体化设计，支持热插拔；液晶屏信息/告警显示；2、箱体空载功率≤11W；输出功率≥6000W；(数字智能设备箱公安部检测报告)；3、箱体电源适应性：120V-265V，50Hz±5Hz；4、箱体抗电强度：≥1.5KV、1min无击穿、飞弧现象；箱体漏电电流：≤1mA;(数字智能设备箱公安部检测报告)；5、箱体浪涌：浪涌1.2/50μs,脉冲电压±2KV，脉冲数量5个/极性；(数字智能设备箱公安部检测报告)6、箱体支持检测过载、过压、欠压、过流、漏电等电气状况； 7、箱体支持远程设置前端设备过载、过压、欠压、过流等电气安全异常保护次数限制和时间限制，异常后应能正常自修复；(数字智能设备箱公安部检测报告)；8、箱体可实现对摄像机等设备的远程控制，包括手动，自动复位等控制；9、箱体支持当监测到通讯宕机或者数据无法传输时，可自动重启网络输出端口和电控模块的RJ45端口；(数字智能设备箱公安部检测报告)；10、箱体支持自检功能；11、箱体盐雾：35℃±2℃，PH6.5-7.2，盐雾浓度5％，16h; 12、箱体温度范围：﹣40-﹢85℃；(数字智能设备箱公安部检测报告)； 13、物联网智能机箱可支持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费用包含链路服务费用。 | 项 | 570 | 3年 |
| 5 | 物联网数字智能设备箱平台服务 | 智能电控平台要求：1、平台支持检测功能：输入电源的电压，电流和功率；输出端网路设备、摄像机、补光灯、风扇等电源电压，电流和功率；箱体门状态；箱体过欠压、过流和漏电状态；补光灯白天异常开启或晚上异常关闭状态，定时误差≤60S;(数字智能设备箱公安部检测报告)；2、平台支持显示功能：根据IP地址设备的经纬度信息；点位安装设备品牌，型号信息； 3、平台支持报警功能：箱门状态异常，温度异常，外接设备供电异常，断网、断电；过欠压、过载、漏电；4、平台支持数据管理功能：点位勘察数据管理；点位供电电气安全性数据管理；点位设备状态数据管理；箱体周围环境状态数据管理；角色权限区域数据管理；故障设备品牌型号数据管理；(数字智能设备箱公安部检测报告)；注：物联网数字智能设备箱平台与物联网数字智能设备箱统一品牌。 | 项 | 570 | 3年 |
| 6 | 前端点位光电缆施工服务 | 前端点位光电缆施工标准：前端监控点位，含路面开挖（大理石、花岗岩、人行道板、绿化带、水泥路面、沥青路面等）、管道敷设、光缆、电源线敷设、路面恢复（大理石、花岗岩、人行道板、绿化带、水泥路面、沥青路面等）等费用 | 项 | 570 |  |
| **三、后端配套建设服务** |
| 1 |  | 云计算虚拟化授权 | 技术参数详见设备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 套 | 4 | 3年 |
| 2 | 云计算运算节点 | 技术参数详见设备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 台 | 4 | 3年 |
| 3 | 视频联网管理软件 | 技术参数详见设备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 路数 | 15000 | 3年 |
| 4 |  | 全分析智能服务一体机 | 技术参数详见设备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 台 | 2 | 3年 |
| 5 | 全分析软件节点授权 | 技术参数详见设备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 个 | 2 | 3年 |
| 6 | 视频结构化软件授权 | 技术参数详见设备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 路 | 200 | 3年 |
| 7 | 车辆图片智能分析软件授权 | 技术参数详见设备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 路 | 50 | 3年 |
| 8 | 人脸图片智能分析软件授权 | 技术参数详见设备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 路 | 400 | 3年 |
| 9 |  | 融合大数据服务一体机 | 技术参数详见设备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 台 | 2 | 3年 |
| 10 | 大数据服务一体机 | 技术参数详见设备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 台 | 2 | 3年 |
| 11 | 数据处理服务一体机1 | 技术参数详见设备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 台 | 1 | 3年 |
| 12 | 数据处理服务一体机2 | 技术参数详见设备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 台 | 1 | 3年 |
| 13 | 数据处理服务一体机3 | 技术参数详见设备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 台 | 1 | 3年 |
| 14 | 大数据集群服务一体机 | 技术参数详见设备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 台 | 3 | 3年 |
| 15 | 大数据基础组件 | 技术参数详见设备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 套 | 5 | 3年 |
| 16 | 硬盘 | 技术参数详见设备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 块 | 18 | 3年 |
| 17 | 2口万兆网卡-含模块 | 技术参数详见设备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 张 | 4 | 3年 |
| 18 | 比对服务一体机 | 技术参数详见设备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 台 | 1 | 3年 |
| 19 |  | IoT-视频云存储 | 技术参数详见设备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 台 | 2 | 3年 |
| 20 | 云存储授权 | 技术参数详见设备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 TB | 384 | 3年 |
| **四、网络服务** |
| 1 | 机框 | 10个业务槽位，含两块电源 | 块 | 1 | 3年 |
| 2 | 引擎 | 交换路由引擎模块 | 块 | 2 | 3年 |
| 3 | PON板 | 24端口千兆EPON OLT光接口(SFP,SC)+2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SFP+,LC)(SC) | 台 | 2 | 3年 |
| 4 | 光模块 | SFP+ 万兆模块(1310nm,10km,LC) | 块 | 4 | 3年 |
| 5 | PON模块 | SFP千兆模块-(1490nm(发)/1310nm(收),20km,RSSI,SC/PC) | 块 | 48 | 3年 |
| 6 | ONU | 4口ONU | 块 | 570 | 3年 |
| **五、其他服务** |
| 1 | 管理费 | 管理费用 | 项 | 1 | 　 |
| 2 | 备品备件 | 按照前端设备的5% | 项 | 1 | 　 |
| **六、维护服务** |
| 1 | 摄像机前端维护服务 | 摄像机单点维护 | 项 | 570 | 3年 |
| **七、存储、运营、联网、推送服务** |
| 1 | 核心网络服务、服务一体机服务等 | 核心网络、服务一体机、流媒体转发、注册管理、故障诊断等平台接入费用，按月计费 | 项 | 570 | 3年 |
| 2 | 平台接入服务 | 视频、人脸、形体等结构化数据接入服务 | 项 | 570 | 3年 |
| 3 | 双拼网络球型相机/全景枪球一体机视频存储服务 | 存储30天，800万像素 | 项 | 507 | 3年 |
| 4 | 双舱泛卡口视频存储服务 | 存储30天，800万像素 | 项 | 21 | 3年 |
| 5 | 车辆标准卡口视频存储服务 | 存储30天，900万像素 | 项 | 15 | 3年 |
| 6 | 高空瞭望鹰眼视频存储服务 | 存储30天，2400万像素 | 项 | 8 | 3年 |
| 7 | 双舱4K人脸视频存储服务 | 存储30天，800万像素 | 项 | 19 | 3年 |
| 8 | 数据推送服务 | 业务平台推送服务、市局考核推送服务 | 项 | 570 | 3年 |
| 9 | 监控点位接入安全服务 | 业务平台推送服务、市局考核推送服务 | 项 | 570 | 3年 |
| 10 | 电费 | 前端取电包含摄像机、防雷器、光端机、网络视频服务一体机等。 | 项 | 570 | 3年 |
| 11 | 机房托管服务 | 1）提供2个机柜；并具备供配电系统、空调新风系统、消防报警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安防门禁系统、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等基础配套设备。2）地理位置：机房所在位置在杭州市主城区范围内；交通设施便利；3）机房等级：满足GB50174《数据中心规范设计》A级机房标准；4）机柜要求：42U标准机柜,尺寸为600×1200×2000mm；5）UPS电源要求：提供每机柜分别由两路UPS提供双路电源，并提供机柜需满足3.5KW用电量；6）每路PDU提供至少主备路各15个国标10A交流电源插口，部分机柜需提供国标16A交流电源插口；7）温湿度要求：机房满足温度23度正负2度，湿度40%-70%；8）运维保障要求：租凭所在机房具备完整的运维管理制度，保障机房内设备巡检、设备部署、简单布线等机房日常值班、运维工作，并提供7\*24小时运维保障能力；9）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发现机柜用电、网络、割接等异常情况，须及时报告甲方，并提供解决方案； | 项 | 2 | 3年 |
| 12 | 视频专网链路服务 | 视频专网链路（VPN100M） | 条 | 570 | 3年 |

## 设备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 前端点位建设

#### 双拼网络球型相机

1）像素不低于400万+400万，内置不少于2个GPU芯片。

2）全景摄像机：焦距2.8 mm；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25fps（3840×1080）；60Hz，24fps（3840×1080）；最低照度，彩色：0.001 Lux@（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水平视场角190°± 5°，垂直视场角50°，垂直范围7~17°。

3）细节跟踪摄像机：焦距6.0~240 mm，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25fps（2560×1440）；60Hz，30fps（2560×1440）；最低照度，彩色：0.001 Lux @（F1.2，AGC ON），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视场角59.0~2.0度（广角~望远），水平范围0~360°，垂直范围-20~90°；支持120 dB超宽动态。

4）摄像机内置不少于3个镜头，可输出至少一路全景视频和一路细节视频，其中全景路内置不少于2个镜头，细节路内置1个镜头。

5）全景通道内置2个镜头，光圈不小于F1.0，具有不小于1/2.8靶面尺寸，内置4颗补光灯；细节通道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40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220mm，具备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内置8颗红外补光灯及1颗白光灯。

6）具备声音警戒功能，可设置11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音，报警次数可设，报警事件可联动声音报警。

7）网络接口: 支持100M网络数据，RJ45网口，自适应网络数据；/F型号采用FC接口，内置光纤模块（100 M网络数据、波长TX1310/RX1550 nm、单纤单模、20 km传输距离）；支持RS-485。

8）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4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92°。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不低于10°可调。

9）支持细节路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当检测到目标时对目标进行跟踪及报警，实现周界布防；可点击全景画面联动特写镜头，手动跟踪运动目标；细节路可对混合目标检测，对检测区域内的人、车同时抓拍上传，人脸人体关联输出，并实现对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

10）支持基于平台实现云图立体防控；可在摄像机的实时视频画面中添加最多500个AR标签，且可实现标签与标签联动的功能。

11）摄像机可在预览画面及抓拍图片中叠加人员和车辆的移动轨迹，轨迹颜色支持红色、黄色、蓝色、绿色、及紫色，轨迹末尾具有一个方向箭头，指向目标离开的方向，抓拍图片大小不大于500KB。

12）智能切换功能检验: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当前智能模式时样机不需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

13）声光警戒功能检验:当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样机可发出白光警示、声音警示，并启动智能跟踪功能。

#### 全景枪球一体机

1）像素不低于400万+400万，内置不少于2个GPU芯片。

2）全景摄像机：焦距2.8 mm；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25fps（3840×1080）；60Hz，24fps（3840×1080）；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水平视场角190°± 5°，垂直视场角50°，垂直范围7~17°。

3）细节跟踪摄像机：焦距6.0~240 mm，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25fps（2560×1440）；60Hz，30fps（2560×1440）；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F1.2，AGC ON），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视场角59.0~2.0度（广角~望远），水平范围0~360°，垂直范围-20~90°；支持120 dB超宽动态。

4）摄像机内置不少于3个镜头，可输出至少一路全景视频和一路细节视频，其中全景路内置不少于2个镜头，细节路内置1个镜头。

5）全景通道内置2个镜头，光圈不小于F1.0，具有不小于1/2.8靶面尺寸，内置4颗补光灯；细节通道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40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240mm，具备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内置10颗红外补光灯及1颗白光灯。（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6）具备声音警戒功能，可设置11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音，报警次数可设，报警事件可联动声音报警。（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7）网络接口: 支持100M网络数据，RJ45网口，自适应网络数据；/F型号采用FC接口，内置光纤模块（100 M网络数据、波长TX1310/RX1550 nm、单纤单模、20 km传输距离）；支持RS-485。

8）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4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92°。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不低于10°可调。（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9）支持细节路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当检测到目标时对目标进行跟踪及报警，实现周界布防；可点击全景画面联动特写镜头，手动跟踪运动目标；细节路可对混合目标检测，对检测区域内的人、车同时抓拍上传，人脸人体关联输出，并实现对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

10）支持基于平台实现云图立体防控；可在摄像机的实时视频画面中添加最多500个AR标签，且可实现标签与标签联动的功能。

11）摄像机可在预览画面及抓拍图片中叠加人员和车辆的移动轨迹，轨迹颜色支持红色、黄色、蓝色、绿色、及紫色，轨迹末尾具有一个方向箭头，指向目标离开的方向，抓拍图片大小不大于500KB。（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 双舱泛卡口相机

1. 像素不低于400万，内置GPU芯片。
2. 内置双镜头，图像传感器均不小于1/1.8"靶面尺寸。
3.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1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
4. 内置混合补光灯（均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支持混合补光、白光补光和关闭模式，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混合灯亮度。
5. 信噪比不小于60dB。
6.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支持10路客户端和5路web端事件布防，设备在布防时间段内主动上传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与报警图片可继续上传。

#### 车辆标准卡口相机

1）不低于900万像素。

2）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4096×2800。

3）设备的镜头和两个sensor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

4）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

5）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30路4096×2160、2Mbps的25帧/s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6）支持检出两眼瞳距13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7）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车辆识别功能、遮挡及污损车牌识别功能、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车型识别功能、车标识别功能、车身颜色识别功能等。

8）支持通过菜单开启或关闭人脸质量优先抓图功能，当开启时，人脸轨迹中人脸质量分数达到设定值时自动进行人脸抓拍。

9）支持不少于14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10）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160个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支持重瞳设置选项，开启后可自动调节优化画面中人脸和车牌区域的曝光。（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12）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样机能同时检测不少于120个混合的静态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绿框跟踪；可同时对至少120个混合的静态目标进行优选、抓拍及属性分析。

#### 环保卡口补光灯

1. 采用不少于24颗高亮度LED芯片；
2. 支持LED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LED频闪支持PWM跟随触发，发光角度10°；
3. 具有防误触发功能，可覆盖1个车道；
4.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67ms，支持超速连拍；
5. 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6. 具有电压值、电流值、故障等状态监测功能；
7.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8. 具有LED和气体灯管两种光源，支持可见光补光，红外补光；
9. 闪光指数GN≥64m；
10. 支持通过485接口对补光灯亮度进行调节，可设置为1－255级。

#### 高空瞭望鹰眼相机

1）像素不小于2400万，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内置不少于3个GPU芯片。

2）全景摄像机：最低照度0.0005 Lux/F1.0（彩色），0.0001 Lux/F1.0（黑白）；焦距2.8 mm；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25fps（8160×2400）；60Hz，30fps（8160×2400）；

3）细节跟踪摄像机：星光级超低照度，0.0005 Lux/F1.2（彩色），0.0001 Lux/F1.2（黑白），0 Lux with IR；支持120dB超宽动态；焦距6~240 mm；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25fps（2560×1440）；60 Hz，30fps（2560×1440）；

4）摄像机全景镜头光圈均不小于F1.0。

5）自带镜头，另配6个图像采集模块，可输出1路主视频图像和6路辅视频图像；可将辅视频图像进行无缝拼接，拼接后的辅视频图像：水平视场角为270°，垂直视场角为80°。

6）设备镜头需具备良好的防刮性能，应采用蓝宝石单晶透光片，在使用淬硬的钢针以不小于10牛的作用力，不小于20毫米每秒的速度划痕，钢针移动距离不小于15厘米的情况下，设备透光片无明显划痕且不被刺透。（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7）摄像机内置除湿器，可对样机内部进行除湿，除去玻璃罩上的水状附着物。（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8）主视频支持不小于40倍光学变倍，支持检测当前镜头指向方向与地平面夹角，并可根据夹角变化自动调整倍率。

9）支持标签跟踪和同步功能，可对全景通道、细节通道监控画面中移动标签进行跟踪且跟踪时间、跟踪倍率可设置。在跟踪过程中，移动标签应始终位于画面中心位置。在细节通道上添加或删除指定标签时，全景通道的相同位置应自动添加或删除该标签。。

10）支持撞击报警功能，当样机外壳受到外力撞击时，可给出语音报警提示。（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支持目标过滤功能，在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快速移动、停车、物品遗留及物品移除的智能行为分析事件中，可以分别设置4个检测区域，每个检测区域可设置目标尺寸范围，产品应仅对预设尺寸阈值范围内的目标的智能行为进行检测。

12）支持偏色矫正功能，可通过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对样机视频采集模块进行偏色矫正。

#### 双舱4K人脸相机

1. 像素不低于800万，内置GPU芯片。
2. 双通道分别采用超星光超低照度800万像素1/1.2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和双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3. 通道1和通道2的镜头光圈大小均为F1.0±10%。
4. 通道1：传感器类型1/1.2" Progressive Scan CMOS；焦距10-50 mm @F1.6；分辨率3840×2160；最低照度：彩色0.001 Lux @（F1.6，AGC ON），黑白：0.0001 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
5. 通道2：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焦距3.6 mm @F1.0；分辨率4976×1452；最低照度：彩色0.001 Lux @（F1.0，AGC ON），黑白0.0001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IR。
6. 通道2具有图像拼接功能，拼接后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4976×1452@25fps。
7.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在IE 浏览器下，重启事件记录可包括正常重启和异常重启2种类型。正常重启可记录重启的时间、服务类型、用户名、IP/域名信息；异常重启可记录重启时间、异常类型信息。

### 后端升级配套扩容

#### 云计算虚拟化授权

服务一体机、存储、网络资源虚拟化；支持虚拟机、GPU虚拟机、裸机等资源，支持分布式资源调度、集群管理、虚拟网络、分布式存储等功能。按照CPU颗数授权。

#### 云计算运算节点

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一体机

CPU：2颗Xeon® Gold 6230（20核，2.1GHz）

内存：512G DDR4，24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3TB内存

硬盘：2块600G 10K 2.5寸 SAS硬盘,2块 960G SSD硬盘，6块4T 7.2K 3.5寸SATA硬盘

阵列卡：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10个PCIE扩展插槽

网口：2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

云化功能：可搭载云计算软件、分布式数据存储软件，提升IT系统构建及管理效率，保证用户的数据安全，方便企业快速部署，云化管理。

结合云计算软件可实现：

故障自检：实现软硬件一站式管理，包括软硬件部署交付、监控、自助告警、故障自愈、日志记录和查询等，安装部署高效、管理便捷。

HA高可用：对集群中的虚拟机进行监控，统一在各个虚拟机之间维持“心跳”，当发现虚拟机失去“心跳”的时候，就会尝试在其他的服务一体机上重新启动失效的虚拟机。其增强了业务稳定性，使得单服务一体机宕机，业务不受影响。

网络负载均衡：针对不同业务场景，提供特定的负载均衡技术，将客户请求平均分配到服务一体机列阵，进而解决不同使用场景中出现的高并发访问服务问题。

多样化存储系统：提供分布式存储方式Ceph存储，方便用户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使用。

热迁移功能：使用共享存储的宿主机，其虚拟机从一台宿主机迁移到另一台宿主机，虚拟机内的业务不中断。

分布式资源调度：提供宿主机负载资源调度能力。分布式资源调度支持持续不断地监控资源池的利用率，并根据业务需要在资源池的各主机中分配合适的资源。通过动态分配和平衡资源，可以将资源更平衡的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

#### 视频联网管理软件

为视频监控业务提供级联服务，专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位的操作控制。

1、支持上下级域注册管理能力，实现平台数据级联；

2、支持资源同步能力；

3、支持级联视频点位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语音对讲能力；

4、支持级联视频点位设备操作控制能力；

5、支持下级平台推送到本级平台视频点位路数控制能力，通过级联点位授权路数控制。

6、最大监控点联网能力: 50万
 7、最大设备联网能力: 20万

#### 全分析智能服务一体机

1）处理器：intel酷睿高性能CPU；集成专业级GPU芯片；

2）内存：4GB DDR3 \* 2

3）硬盘：240G SSD \* 1（系统盘）

4）数据接口：4个千兆网口，1个VGA接口，4个USB 3.0接口，2个USB 2.0接口

5）支持对人脸图片在人脸被遮挡住半边脸的情况下，可正确检测人脸)。单个人脸检测结果，系统存储的人像特征数据大小不大于1K字节；支持不同光照条件下人脸检出（过曝、欠曝、阴阳脸、逆光下等）。

6）单台服务一体机，大数据写入情况下，人脸图片建模速度不低于1200张/s。

7）支持一个画面中两眼瞳距15像素点以上的102张人脸同时进行检测；单个人脸识别平均时间不超过0.5秒；人脸检测后台响应时间不超过1秒；支持检测两眼瞳距不小于10像素点的人脸图片；支持比对水平转动不超过60度，俯仰角度不超过45度的人脸。

8）单个人脸检测结果，系统存储的人像特征数据大小不大于1K字节；支持不同光照条件下人脸检出（过曝、欠曝、阴阳脸、逆光下等）。

9）支持通过卷积神经网络模型检测和识别摄像机抓拍画面中的非机动车图片，实现非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的识别。

10）内置图像增强算法，支持图片增强功能，对雾霾、强光照、大角度、低照度等进行图像增强处理。

11）支持最小50×13个像素车牌识别。

12）最高支持识别8192x8192像素人脸图片。（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 全分析软件节点授权

通用智能分析基础模块，支持加载不同的算法。软授权支持设备数目的能力。

#### 视频结构化软件授权

1路并发量等于1个目标（人或车）/秒

1) 支持视频中车辆和活动目标的结构化信息提取，提取属性丰富，精确度高。

2) 视频分辨率支持：1280×720（25fps）、1920×1080（25fps）、2048×1536（25fps）、2560×1920（25fps）、2560×2048（25fps）、3072×2048（25fps）、3840×2160（25fps）、4096×2160(25fps);

3) 支持包括民用车牌、警用车牌、军用车牌、武警车牌、2002式号牌的车牌号码识别；

4) 支持无车牌车辆的识别；

5) 支持红/粉/紫、黄/橙/棕、绿、蓝、白/灰、黑6类车身颜色识别；

6) 支持客车、货车、轿车、面包车、小货车、SUV、中型客车7种车型的识别；

7) 支持不少于160种机动车车辆品牌的识别；

8) 支持不少于2000种车辆子品牌和年款的识别；

9) 支持主驾驶未系安全带检测识别；

10) 支持主、副驾驶遮阳板打开检测识别；

11) 支持驾驶人打手机检测识别；

12) 支持黄标车的检测识别；

13) 支持危险品车辆的检测识别；

14) 支持车辆背向品牌、子品牌、颜色识别

15) 支持识别活动目标的速度、颜色、方向；

16) 支持人体着装颜色、人体目标大小、运动方向、速度、年龄段、性别、是否戴眼镜、是否骑车、是否背包、是否拎东西识别；

17) 支持多个设备智能分析单元通过级联方式形成集群系统。

#### 车辆图片智能分析软件授权

1) 支持背向车辆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子品牌识别；

2) 支持黑、白、蓝、黄、绿五种车牌颜色的识别；

3) 支持无车牌车辆的识别；

4) 支持红、黄、绿、青、蓝、紫、粉、棕、白、灰及黑11种车身颜色识别；

5) 支持不少于260种机动车车辆品牌的识别（正向），支持不少于200种机动车车辆品牌的识别（背向）；

6) 支持临时车牌车辆的识别检测；

7 支持对图片中的正向车辆进行以图搜图建模功能，支持对图片中的背向车辆进行以图搜图建模功能；

8) 支持以图搜车功能，上传车辆的图片，比对后可输出达到设定相似度的过车图片。

9) 支持特征搜车功能，上传车辆的图片并选定特征区域，比对后可输出达到设定相似度的过车图片；

10) 支持900万像素及以下图片的结构化处理；

#### 人脸图片智能分析软件授权

1路并发量等于1张人脸小图/秒

1) 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20张人脸照片；

2)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3）支持检出抬头、低头、左右转动、右斜向上、右斜向下、左斜向上、左斜向下等的人脸；

4) 支持检出微笑、大笑、瞪眼、闭眼、张嘴、歪嘴、吐舌头等表情的人脸；

5) 单个人脸检测结果，系统存储的人像特征数据大小不大于2k字节。

6) 支持识别102×126~1600万像素人脸图片；

7) 支持识别不低于6MB人脸图片；

8) 支持比对两眼瞳距不小于20像素点人脸图片；

9) 支持导入两张人脸图片进行一对一比对，输出比对相似度；

10) 支持在特定条件下，设备对抓拍的人脸图片进行分析，将分析后的结果与关联的黑名单库进行比较，比对成功时触发报警，并产生报警提示；

11) 支持单张或批量导入黑名单图片及信息；

#### 融合大数据服务一体机

1）CPU：2颗20核 X86架构CPU（2.10 GHz）；内存 ：512G DDR4；硬盘 ：240G SSD\*1（系统）+240G SSD\*1 + 960G\*6 SSD + 4T\*6 SATA；网络接口：OCP 万兆光口（2个）+千兆电口（2个）；USB：4个；VGA：1个；PCIE扩展 ：最大支持10个PCIE插槽，含2个专用；支持1+1冗余电源。

2) 单台设备支持不少于20亿数据的存储、查询、搜图。50个用户并发，查询检索效率不低于4.5亿条数据/s，以图搜图效率不低于2000万条模型/s。（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3）支持关联人脸、人体、车辆进行综合查询。（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4）一车一档信息包含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归属地、车牌类型、车牌状态、车辆类型、品牌、型号、年款、车辆颜色、颜色深度、黄标车、危化品、是否有装饰、过车记录、落脚点卡口、套牌次数、活跃区域、活跃卡口、危险行为统计等。（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5）支持使用单张或多张图片进行以人搜人，选择时间段、监控点（支持树形选点和地图选点），结果按照相似度降序排序；支持本地上传图片进行以人搜人，系统可自动识别人体；支持从搜索结果中选择图片进行以人搜人，或将搜索结果中的图片添加到多图搜索，可以添加不少于5张图片。（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6）支持分析指定车辆在一段时间内的卡口过车记录；支持分析指定卡口在一段时间内不同车辆通过的次数。

8）支持建立不少于1000个人脸库并提供检索服务。

9）支持通过一张人脸图片进行图片相似度的匹配搜索，并支持按相似度排序。

10）支持单库或者双库查重任务，单库查重指在同一人脸库中找出重复（相似）人脸，双库查重指在不同的两个人脸库之间找出重复（相似）人脸，支持按最小相似度、性别、姓名、身份证号等查询查重结果。

11）实时更新过车记录；支持分析指定时间内，卡口总数、过车总数、异常过车次数、车辆总数、外地车总数、初次入城总数、最活跃卡口Top5，最活跃车辆Top5、属地分布Top5、品牌分布Top5，以及高峰时段，类型分布，车辆颜色分布。（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 大数据服务一体机

高性能数据检索:

单台设备支持支持1亿条结构化数据加速检索（车辆/人体）；

冷数据支持存储30亿条人体结构化数据，60亿条车辆结构化数据，120亿条WIFI结构化数据；支持多维数据融合存储。

数据融合查询:

支持关联人脸、人体、车辆进行综合查询；支持通过时间段、监控点、属性等条件进行模糊查询；支持通过单个或多个模型数据进行相似度的匹配检索

人脸数据应用:

属性检索、以图搜图、区域碰撞、频繁过人分析、落脚点分析、同行人分析、数据统计、人员布控

人体数据应用:

属性检索、统计分析、以图搜图

车辆数据应用:

过车查询、轨迹查询、卡口流量预测、初次入城、频繁出入、区域碰撞、跟车关联、落脚点、隐匿车、昼伏夜出、空降车、车辆分组统计、以图搜图、套牌车分析、一车一档、模型布控、红名单

硬件规格：

6130×2/512GB DDR4/ 240G M.2×1（系统）+240G SSD×1（后置）+ 960G SSD×6+4T 7.2K SATA×6（RAID10）/SAS\_HBA\*2/10GbE×2/1GbE×2/550W(1+1) /2U/导轨

#### 数据处理服务一体机1

硬件规格：
CPU：英特尔® 至强® 金牌 4214R （16.5M 高速缓存，2.40 GHz）\*2
内存：256G DDR4
硬盘：600G SAS\*2（RAID1）+ 960G SSD\*2（RAID1）+ Raid\_2G卡（带电池）
接口：网络接口：OCP 万兆光口（2个），千兆电口（2个）；USB：4个；VGA：1个；
PCIE扩展：最大支持6个PCIE扩展，含2个专用
功耗模块：AC:200-240V 50Hz/60Hz DC:100~240v
工作温度：工作5℃～40℃(41℉～104℉)
工作湿度：35%～80% RH
储藏温度：储藏-40℃～70℃(-40℉～158℉)
散热风扇：最大3个热插拔冗余风扇
机箱规格：2U 机架式服务一体机机箱

业务功能：
支持秒级查支持秒级查询，属性综合检索、多维统计等功能，具有高可靠、高扩展、高读写吞吐量等特点，适用于大规模、低延时快速数据分析等业务场景。
数据资源平台服务：
为数据资源平台提供大数据基础组件服务。
感知数据应用服务：
为感知数据应用提供大数据基础组件与感知数据支撑组件服务。
扩展能力：
支持集群线性扩容，实现存储与性能弹性扩展
容错机制：
支持数据保存多个副本，并提供容错机制，实现副本丢失自动恢复。支持系统容灾，实现集群中任意节点故障，系统业务不中断。

#### 数据处理服务一体机2

硬件规格：

CPU：英特尔® 至强® 金牌 4214R （16.5M 高速缓存，2.40 GHz）\*2

内存：128G DDR4

硬盘：600G SAS\*2+ 960G SSD\*2+ Raid\_2G卡（带电池）

接口：网络接口：OCP 万兆光口（2个），千兆电口（2个）；USB：4个；VGA：1个；

PCIE扩展：最大支持6个PCIE扩展，含2个专用

功耗模块：AC:200-240V 50Hz/60Hz DC:100~240v

工作温度：工作5℃～40℃(41℉～104℉)

工作湿度：35%～80% RH

储藏温度：储藏-40℃～70℃(-40℉～158℉)

散热风扇：最大3个热插拔冗余风扇

机箱规格：2U 机架式服务一体机机箱

业务功能：

支持秒级查支持秒级查询，属性综合检索、多维统计等功能，具有高可靠、高扩展、高读写吞吐量等特点，适用于大规模、低延时快速数据分析等业务场景。

数据资源平台服务：

为数据资源平台提供大数据基础组件服务。

感知数据应用服务：

为感知数据应用提供大数据基础组件与感知数据支撑组件服务。

扩展能力：

支持集群线性扩容，实现存储与性能弹性扩展

容错机制：

支持数据保存多个副本，并提供容错机制，实现副本丢失自动恢复。支持系统容灾，实现集群中任意节点故障，系统业务不中断。

#### 数据处理服务一体机3

硬件规格：
CPU：英特尔® 至强® 金牌 4214R （16.5M 高速缓存，2.40 GHz）\*2
内存：256G DDR4
硬盘：600G SAS\*2（RAID1）+1.8T SAS\*7（RAID5）+960G SSD\*5（Raid5）+Raid\_2G卡（带电池）
接口：网络接口：OCP 万兆光口（2个），千兆电口（2个）；USB：4个；VGA：1个；
PCIE扩展：最大支持6个PCIE扩展，含2个专用
功耗模块：AC:200-240V 50Hz/60Hz DC:100~240v
工作温度：工作5℃～40℃(41℉～104℉)
工作湿度：35%～80% RH
储藏温度：储藏-40℃～70℃(-40℉～158℉)
散热风扇：最大3个热插拔冗余风扇
机箱规格：2U 机架式服务一体机机箱
业务功能：
支持秒级查支持秒级查询，属性综合检索、多维统计等功能，具有高可靠、高扩展、高读写吞吐量等特点，适用于大规模、低延时快速数据分析等业务场景。
数据资源平台服务：
为数据资源平台提供大数据基础组件服务。
感知数据应用服务：
为感知数据应用提供大数据基础组件与感知数据支撑组件服务。
扩展能力：
支持集群线性扩容，实现存储与性能弹性扩展
容错机制：
支持数据保存多个副本，并提供容错机制，实现副本丢失自动恢复。支持系统容灾，实现集群中任意节点故障，系统业务不中断。

#### 大数据集群服务一体机

CPU：Xeon® Silver 4214R (12C/2.40 GHz)\*2；

内存：32G ECC DDR4\*16；

硬盘1：SAS 600G 10K 2.5 英寸\*2，16盘位(前置12块大盘+后置4块小盘)，RAID 1；

硬盘2：SSD 960G\*4，无 RAID；

硬盘3：SATA 6TB 3.5英寸\*8，无 RAID；

阵列卡：RAID\_1G(适配12-16盘位)（P）\*1；

OCP卡：双光口万兆网卡OCP(含光模块)\*1；

电源：800W (1＋1) CRPS AC/DC双输入；

基于大数据软件，可以实现以下功能：

大数据能力：基于Hadoop的大数据基础平台，提供消息订阅系统Kafka、分布式文件系统HDFS、资源调度Yarn、NoSQL数据库HBase、全文检索ElasticSearch、内存计算框架Spark、分布式协调Zookeeper、工作流Oozie、列式存储系统Kudu等大数据基础能力。

一站式大数据运维：基于一站式大数据运维管理平台，具备自动安装部署、集群管理、服务管理、告警管理、系统监控、日志管理、备份管理、审计管理、租户管理、用户管理、系统配置等运维管理功能。

安全管理：支持Kerberos身份验证，全栈技术组件支持Kerberos安全认证。系统支持提供安全模式和普通模式两种服务。

业务支持：基于大数据软件在服务一体机实现表管理支持SQL操作，支持表元信息管理、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支持表空间监控、数据分布监控，支持数据增长自适应存储。

#### 大数据基础组件

1）数量与部署的设备节点数一致。

2）支持计算服务异常中止后自动拉起，支持任务弹性调度，支持组件资源使用情况监控。

3）支持监控集群健康状态（组件状态、CPU及内存使用率、网络流量、磁盘空间使用率、磁盘挂载情况、磁盘IOPS等）。支持查看集群中各节点运行状态，组件状态，集群告警信息等。（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4）支持集群间历史数据迁移功能，使用数据抽取工具分批次将历史数据抽取入库。

5）支持可视化一站式大数据集群管理平台，具备安装部署、节点管理、服务管理、告警管理、系统监控（监控概览、基础服务、租户服务、专题监控）、日志审计（操作审计、权限审计、日志管理）、租户管理、用户管理等管理功能。（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6）支持计算功能组件：Hadoop(资源调度Yarn)、流计算Flink、内存计算框架Spark、数仓工具HIVE、SQL语义查询分析系统Impala、SQL执行引擎Kyuubi、分布式SQL查询引擎Presto、Hadoop UI系统HUE、SQL分析平台OneSQL、工作流Oozie。（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9）提供组件支持能力包括：提供脚本管理功能、应用管理功能和资源管理功能，用户可通过SQL、画布或者jar包提交流计算应用；提供分布式监控告警系统，对监控的指标进行采集、存储、展示和分析，对集群节点、服务、容器服务进行监控，提供异常告警功能；提供大数据SQL分析平台，提供统一的SQL支持，包括DDL、DML、DQL。（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10）具备集群高可用功能，当集群中任意一个节点发生故障时，集群可保持正常工作且数据不会丢失。（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 硬盘

SSD,SSDSC2KB960G8,960G,2.5'',SATA3,SG

#### 2口万兆网卡-含模块

1）全高，PCIEx4 2.0

2）2\*SFP+（带光模块）

3）10Gb 光纤以太：IEEE 802.3

#### 比对服务一体机

1. 2颗24核CPU(48线程，2.20GHz），8张T4 GPU卡。
2. 内存：768GB DDR4。
3. 硬盘：240G SSD\*1，960G SSD\*1，4T SATA\*1。
4. 外部接口：2个千兆自适应网络接口；2个前置USB接口，2个后置USB接口；1个前置VGA接口，1个后置VGA接口；共8个PCIE插糟。
5. 电源模块：热拔插高效 1+1（1200w） 冗余电源模块
6. 工作温度：5℃~35℃；储藏温度：-40℃~60℃；工作湿度：35％-80％，无凝露。
7. 容量：名单库单卡最大容量：4000万/T4；名单库：512个；抓拍库单卡最大容量：1.5亿/T4，并发性能：10个/秒；
8. 黑名单报警： 支持千万级别人脸实时布控预警，支持黑名单报警历史信息查询;支持报警界面同时显示黑名单照片信息与报警照片结构化信息。
9. 比对能力：名单库容4.8亿时，每秒处理不少于120个1:N人脸比对任务；名单库容量2.4亿时，每秒处理不少于240个1: N人脸比对任务；名单库容量1.2亿时，每秒处理不少于480个1:N人脸比对任务；名单库容量0.6亿时，每秒处理不少于960个1:N人脸比对任务。
10. 实名聚类：将解析后的人脸与名单库人员进行比对，输出相似度大于阈值的结果。 输出的结果在保留原有抓拍数据的基础上增加人员ID、姓名、属性等信息。
11. 匿名聚类：将解析后的人脸图片与名单库内的人员进行比对，对于相似度小于阈值的结果，重新入库到名单库，加入到比对源中供下次比对使用。在入库过程中赋予该人员唯一ID,该人员下次被比中时，输出结果中带有赋予他的相应唯一ID。
12. 评分过滤:支持通过人脸质量评分过滤掉质量差的人脸，只对质量超过评分阈值的人脸进行比对。
13. 图片聚档：支持人像图片聚档，支持按照人脸相似度进行人脸聚档，支持对戴墨镜、戴口罩、戴有檐帽的人脸图片进行聚档。
14. 人像打标签：基于人脸模型批量比对，对抓拍人脸实时标记身份ID，利用ID可实现人脸大数据业务应用（类似车牌）。
15. 人员身份确认：支持抓拍人脸与人口库进行比对，快速确定目标人员身份。
16. 人脸建库：支持对不低于80\*60像素，瞳间距不小于8像素的照片进行建库，并支持JPG、JPEG、PNG、GIF、BMP、TIF格式的照片，支持zip、rar、tar等压缩方式上传建库。
17. 合并归档：支持根据名单库档案信息将相似度大于阈值的档案进行合并。档案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等档案标签和档案属性。合并后档案显示人像缩略图，并支持根据的档案中的姓名和照片进行搜索和查看。
18. 分析资源调度：支持根据需求进行硬件计算资源预分配，达到任务秒级处理；支持对突发的任务进行计算资源动态分配，算法资源动态管理；支持通过界面展示查看每种算法已使用/预分配的总资源。
19. 车辆分析:支持通过卷积神经网络模型检测和识别摄像机抓拍画面中的车辆图片，实现对车辆的品牌、车型、颜色、车牌、挂件等属性信息的识别 。
20. 非机动车分析:支持通过卷积神经网络模型检测和识别摄像机抓拍画面中的非机动车图片，实现非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的识别。
21. 人体分析:支持通过卷积神经网络模型检测和识别摄像机抓拍画面中的人体图片，实现对人员的年龄段、性别、携带物、上下衣颜色、上下衣款式、发型等属性信息的识别。

#### IoT-视频云存储

1. 8U机架式48盘位；双路64位多核处理器；32GB缓存；48块4T企业级SATA磁盘；6个千兆网口；冗余电源。
2. 支持网络RAID；内置2颗SSD图片加速盘。
3. 可接入硬盘≥48块SATA/SAS硬盘，并支持≥12级扩展柜级联扩展。
4. 单设备应标配≥4个千兆网口，可增扩≥2个万兆口或≥4个光纤接口，并可增扩2个SSD固态硬盘。
5. 支持最少1台存储节点即可构建云存储系统；支持2~16台存储节点组成的全对称架构部署模式。
6. 一套云存储系统可对外提供多种类型数据混合存储，同时支持分布式流式存储，分布式对象存储、分布式文件存储、分布式块存储。
7. 支持按照设备可用容量实现负载均衡，各存储节点上存储的数据量在稳定状态下保持均衡，差距小于5%；（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8. 支持按照接入任务数实现自动负载均衡，支持前端设备自动分配到存储节点。各节点间读写任务数差距±1。（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9. 支持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中的GA/T1400协议。
10. 支持当磁盘或设备故障时，支持智能数据恢复，对标明重要的特定文件中的数据优先恢复。（要求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 **云存储容量授权**

存储资源虚拟化软件模块，含存储资源虚拟化功能，为应用提供池化资源服务。

## 演示要求

演示内容可以使用录制视频进行演示，仅提供PPT、图片等演示不得分。

* 为考虑项目设备后续实战效果，全景枪球一体机、高空瞭望鹰眼相机需具备以下功能：
	1. 全景枪球一体机具有全景和细节两路视频画面，全景画面可显示水平视场角的全景拼接画面，全景画面视场角广，画面整体效果好，清晰度高，图像色彩效果还原度高。在细节相机画面，点击画面中人或车辆目标，细节球机可自动变倍过去看细节并跟踪目标，实现指哪打哪功能。
	2. 高空瞭望鹰眼配合后台系统可实现信息聚合展示以及高点视频跟踪接力功能。演示设备支持在后台系统中可按重点区域进行信息聚合展示，通过缩略图的形式将高空瞭望鹰眼画面信息聚合在地图上。可在地图上通过点击任意高点缩略图实现高空瞭望鹰眼画面的实时预览和切换。高空瞭望鹰眼视频画面上可设置车辆标签，展示车辆的车牌信息和所在位置，车辆标签可随车辆位置在视频实景地图画面移动。若进行重点车辆布控，高空瞭望鹰眼视频画面实时监控布控车辆所在位置，当布控车辆脱离了高空瞭望鹰眼视频画面时，可自动切换到下一个捕捉到该布控车辆的高空瞭望鹰眼的视频画面，实现高点视频跟踪接力。
* 本次投标提供的系统需无缝对接至杭州市公安局滨江智慧\*\*应用平台，解析/大数据系统应能无缝对接至滨江区公安分局原有系统，平台应当可实现以脸搜脸、图上寻踪、数据共享功能。

1、以脸搜脸：通过本地导入人脸图片，选择相应的时间段、抓拍范围以及相似度范围，搜索出符合条件的人脸图片，支持上传多张人脸，当上传多张人脸图片时需选择“是同一人”或“非同一人”按钮。当选择非同一人时，搜索结果将按照上传的人脸图片目标分类显示。

2、图上寻踪：支持人员轨迹查询，支持人脸、人体的以图搜图和特征描述组合的检索方式进行符合相应条件的人员轨迹查询。支持关联信息检索，轨迹查询检索的结果若已关联其他类型数据，支持获取关联对象数据进行扩展检索轨迹信息。例如检索人脸信息结果，人脸数据已关联人体或车辆，可支持通过关联的人体或车辆去展开对应人体或车辆的感知信息检索。

2、数据共享：系统支持数据的共享能力，支持画布拖拽方式实现单表和多表关联进行基础接口配置，支持编写SQL方式配置基础接口；支持选择“全量”或“全量+增量”的推送策略，支持选择一次性、周期性或持续性的推送周期。

商务要求：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应涵盖完成本项目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税金、人工费、管理费、合理利润、风险费、投标费用等一切成本及费用（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分列）。 |
| 2 | 完工时间 | 签订合同后150天内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完成终验工作。 |
| 3 | 实施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4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
| 5 | 培训 |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招标人所有使用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分别组织操作培训和管理员培训工作，直至各人员能熟练操作。投标人全面负责培训资料、场地等费用。详细培训方案请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
| 6 | 售后服务 | 详见合同条款第四章 |
| 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 | 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 1、本项目验收根据乙方工程完成情况，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进行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完成后，总体性能稳定、正常的，抽取专家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经甲方确认后开始付费。2、甲方按季度支付给乙方租赁费用，由乙方按每季度实际点位数量及服务期限出具账单，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与细则** | **分值（分）** |
| 1 | 资信（12.5分） |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2 |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运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 | 2.5 |
| 3 | 投标人具有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壹级证书。（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 | 3 |
| 4 |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 | 2 |
| 5 | 高新技术企业证明，投标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 | 2 |
| 6 | 业绩（1.5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5 |
| 7 | 产品技术方案（31分） |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是否体现一定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等；投标产品是否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详细技术指标要求，在同类产品中是否具有优势，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0-8）；需提供检测报告的功能项每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得1分，最多得6分（0-6分） | 14 |
| 8 | 投标方案总体设计、建设方案等，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是否有独到的优势。（0-3分，由评委综合评定） | 3 |
| 9 | 投标方案详细描述前端点位网络接入方案，提供网络拓扑图，前端点位网络接入方案须符合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共区域视频网络建设标准》要求。（0-3分，由评委综合评定） | 3 |
| 10 | 投标方案对滨江公安现有人脸平台的了解程度，对现有数据资源池的熟悉程度，特别是目前人脸平台的资源情况，对实现人脸监控如何接入公安人脸平台，数据流转应用的熟悉程度。（0-3分，由评委综合评定） | 3 |
| 11 | 投标方案是否详细阐述滨江公安人脸，车辆数据进入滨江公安数据资源池的方式，对于车辆身份落地、人脸身份落地方式有着清晰的阐述，整体方案是否符合滨江公安现状，是否具备可落地性。 （0-3分，由评委综合评定） | 3 |
| 12 | 投标方案对人脸数据在滨江一搜通查系统中的应用情况的了解，对人脸身份落地结果数据与一搜通查系统的对接方式，以及在系统中实现的功能情况的了解程度。（0-2分，由评委综合评定） | 2 |
| 13 | 投标方案对高空瞭望鹰眼数据进入滨江分局AR应用系统的接入方式，对设备如何在系统中实现信息聚合展示、实现高低联动车辆视频接力的方式，以及实现的预期效果，是否有详细的描述。（0-2分，由评委综合评定） | 2 |
| 14 | 投标方案设计中的监控系统摄像、识别、智能解析、存储扩容与服务管理等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对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有具体的描述，包括通用计算资源、通用存储资源、流式存储资源等功能具有详细的描述。 （0-1分，由评委综合评定） | 1 |
| 15 | 服务方案（18分） | 投标人提供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包括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程序与步骤、项目管理和协调方法、项目实施计划、安装调试方案、测试、试运行方案、设备供货验货方案、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主要设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等。（0-2分，由评委综合评定） | 2 |
| 16 | 售后服务方案情况：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是否具有较强的长期且连续性服务能力，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0-2分，由评委综合评定）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售后服务内容（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产品及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原则、售后服务流程、服务特色）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0-2分，由评委综合评定） | 4 |
| 17 | 服务团队综合能力：1）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经理证（PMP）资质得1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得0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作为凭证）；2）项目团队具备项目经理证人员（PMP）资质的，每提供一名得0.5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得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3）项目团队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名得0.5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得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4）项目团队中同时具备登高证+电工证+网络工程师（中级）的，提供一名得0.5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得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 | 8 |
| 18 |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保障应急预案，其中应包括现场应急处理、技术支撑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物质条件保障、供电保障等。（0-2分，由评委综合评定） | 2 |
| 19 | 培训、试运行和验收：1）投标人提出培训安排、授课教师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费用计入总报价。2）投标人提出的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等。（0-2分，由评委综合评定） | 2 |
| 20 | 演示（2０分） | 为考虑项目设备后续实战效果，全景枪球一体机、高空瞭望鹰眼需具备以下功能：1、 全景枪球一体机具有全景和细节两路视频画面，全景画面可显示水平视场角的全景拼接画面，全景画面视场角广，画面整体效果好，清晰度高，图像色彩效果还原度高（2分）。在细节相机画面，点击画面中人或车辆目标，细节球机可自动变倍过去看细节并跟踪目标，实现指哪打哪功能（2分）。2、 高空瞭望鹰眼配合后台系统可实现信息聚合展示以及高点视频跟踪接力功能。演示设备支持在后台系统中可按重点区域进行信息聚合展示，通过缩略图的形式将高空瞭望鹰眼画面信息聚合在地图上。（2分）可在地图上通过点击任意高点缩略图实现高空瞭望鹰眼画面的实时预览和切换。（2分）高空瞭望鹰眼视频画面上可设置车辆标签，展示车辆的车牌信息和所在位置，车辆标签可随车辆位置在视频实景地图画面移动。（2分）若进行重点车辆布控，高空瞭望鹰眼视频画面实时监控布控车辆所在位置，当布控车辆脱离了高空瞭望鹰眼视频画面时，可自动切换到下一个捕捉到该布控车辆的高空瞭望鹰眼的视频画面，实现高点视频跟踪接力。（2分） | 12 |
| 21 | 本次投标提供的系统需无缝对接至杭州市公安局滨江智慧\*\*应用平台，解析/大数据系统应能无缝对接至滨江区公安分局原有系统，平台应当可实现以脸搜脸、图上寻踪、数据共享功能。1、以脸搜脸：通过本地导入人脸图片，选择相应的时间段、抓拍范围以及相似度范围，搜索出符合条件的人脸图片，支持上传多张人脸，当上传多张人脸图片时需选择“是同一人”或“非同一人”按钮。当选择非同一人时，搜索结果将按照上传的人脸图片目标分类显示。（2分）2、图上寻踪：支持人员轨迹查询，支持人脸、人体的以图搜图和特征描述组合的检索方式进行符合相应条件的人员轨迹查询（1分）。支持关联信息检索，轨迹查询检索的结果若已关联其他类型数据，支持获取关联对象数据进行扩展检索轨迹信息。例如检索人脸信息结果，人脸数据已关联人体或车辆，可支持通过关联的人体或车辆去展开对应人体或车辆的感知信息检索。（2分）2、数据共享：系统支持数据的共享能力，支持画布拖拽方式实现单表和多表关联进行基础接口配置，支持编写SQL方式配置基础接口；支持选择“全量”或“全量+增量”的推送策略，支持选择一次性、周期性或持续性的推送周期。（3分） | 8 |
| 22 | 优惠和承诺情况（2分） | 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认定为实质性优惠条件的得分。（0-2分，由评委综合评定） | 2 |
| 23 | 投标报价（15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5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市滨江区视频监控感知网络建设服务项目(2022)合同书

**甲方：**

**乙方：**

**鉴于：**

1.乙方为在中国注册登记并合法经营的网络视频监控业务服务提供商；

2.甲方基于杭州市滨江区视频监控感知网络建设服务项目(2022)的需要而向乙方订购视频监控业务租赁服务；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视频监控业务服务，必须严格执行《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通用技术要求》、《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基于公共运营商的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及本省地方标准。

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视频监控业务租赁服务,甲方支付服务费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申明，双方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合同包括鉴于条款在内的全部合同条款。

**标的：**

杭州市滨江区视频监控感知网络建设服务项目(2022)所含标的物如下描述：

1. 双拼网络球型相机服务
2. 全景枪球一体机服务
3. 双舱泛卡口相机服务
4. 车辆标准卡口相机服务
5. 高空瞭望鹰眼相机服务
6. 双舱4K人脸相机服务
7. 前端点位移位服务

**一、合同法律关系**

乙方通过其经营的网络视频监控系统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有偿提供网络视频监控业务服务。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该项服务,并愿意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约定的合同义务。

**二、服务提供及服务费见下表**

2.1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资费

| 序号 | 类别（服务内容） | 租赁金额（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2.2监控点位移位

2.2.1由于第三方原因而导致的移位，乙方按照实际移位中产生的施工和材料费用向第三方进行收费；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的移位，乙方承诺给予甲方每年本项目已建点位 3 %数量免费移位，三年总计9%，若个别年份移位数量不足或超过3%，可以用三年总计9%予以调整。超出部分，按照每个点位 元的标准进行收费；

2.2.2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的移位，乙方给予免费；

2.3服务期限：

每个监控点位服务期限为阶段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叁年止。

2.4计费周期

2.4.1监控点位分阶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形成《阶段性上线验收报告》按点位确认上线时间开始计费。

2.4.2计费周期为每月一日零点零分到该月最后一日二十四点零分；不满整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费。结算公式为：月服务费＝(月服务费/当月天数)×实际天数。

2.5服务费支付方式：

2.5.1本项目验收根据乙方工程完成情况，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进行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完成后，总体性能稳定、正常的，抽取专家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经甲方确认后开始付费。

2.5.2甲方按季度支付给乙方租赁费用，由乙方按每季度实际点位数量及服务期限出具账单，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合理使用乙方提供视频监控服务所配套设备、电路，不得将乙方为提供视频监控服务所配套设备、电路进行经营性活动或转租、转让给其他任何单位或私人使用；不得遗失、损坏所有乙方为提供视频监控服务所投入的设备；

3.2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网络视频监控服务过程中，对甲方享有产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内所有乙方为提供视频监控服务所投入的设备及线路应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

**四、合同的履行**

4.1乙方向甲方提供线路及提供视频监控服务所配套的平台、设备（线路、杆件、平台及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并负责对网络视频监控平台以上设备及相关软件的建设和维护；

4.2乙方保证做到所提供服务达到整套系统运行质量要求,并符合甲方技术方案要求，保证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4.3乙方所提供的通讯线路和提供视频监控服务配套的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电信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通讯需求；

4.4乙方负责提供网络视频监控服务，并全程调通，负责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和客户端系统的日常维护；

4.5乙方为甲方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

4.5.1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4.5.2存储方式：服务由乙方提供，并提供光纤线路与乙方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平台的联接。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视频存储不少于30天、图片存储不少于180天。

4.5.3 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服务。

4.5.4 对总体在线率的考核要求：在服务期内要求已建设监控点位每月平均在线率达到98%以上(含)，达不到要求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一个百分点计算），扣除每月合同费用1%；遇部分点位因自然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力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及甲方要求暂停、移机、变动等情况出现不在线的，经甲方确认后不计入考核范围。

4.5.5 对单点故障运维情况的考核要求：在服务期内单点故障2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造成累计离线120分钟以上的，扣除该点点位的当日服务费。遇部分点位因自然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力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及甲方要求暂停、移机、变动等情况出现不在线的，由乙方负责梳理报送甲方，由甲方确认后不计入故障考核中。

4.5.6 录像存储的考核要求:确保不少于30天的24小时连续录像存储,在监控在线情况下要求满足24小时不间断的录像存储，单日内录像出现累计缺失120分钟以上的，扣除该点位的当日服务费。遇部分点位因自然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力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及甲方要求暂停、移机、变动等情况出现不在线的，由乙方负责梳理报送甲方，由甲方确认后不计入故障考核中。

4.5.7 乙方应按照杭州市公安局发布的有关视频监控系统相关运维规定要求提供服务，同时乙方应提供不低于7\*24小时的现场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

4.5.8 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确保提供完全无瑕疵的服务，满足本项目方案的设计要求，并出现问题的情况下提出解决方案及时解决。对计费须提供运维系统，运维系统提供故障报送、修复记录等功能，并实现自动计费、扣费处理和计费账单自动生成功能。

4.5.9 乙方在本项目质保期内，专门开通大客户服务热线： ;也可直接和乙方项目经理或相关人员联系进行故障申告；故障处理实行24小时内现场响应，最迟在接到维修电话后4小时内修复，如需设备更换的，在24小时内完成，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4.6 关于施工工期的要求：乙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后150天内完成合同约定所有点位建设，遇不可抗力经甲方确认可顺延工期；如无法如期完成合同约定所有点位（经甲方确认的变更、备用等点位不计入内），每日扣除逾期点位年服务费的千分之六，直至合同约定所有点位（经甲方确认的变更、备用等点位不计入内）上线之日止。

4.7根据监控计费系统运行情况，在每月运维系统检测形成报表后，采用人工抽查的方式进行抽查(每月50个监控点位)。如发现人工复核与系统生成的报表有差异＞5%,则要求乙方安排人员对当月的监控情况进行全面整体复查，生成相应复查报表后提交给甲方审核。

五**、保密义务**

5.1合同双方对在合同签订、履行以及争议解决过程中所知悉的合同对方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因政府及法律强制性规定必须披露外，未经合同对方书面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和合同履行后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5.2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要求，做好系统等级保护工作，在项目整体验收后六个月内通过系统等级保护评测。

###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6.1乙方承诺在叁年服务期内，软件版本要重大更迭或升级时候，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

6.2乙方承诺将委派有丰富工程经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工作，培训结束后对培训学员进行相关测试并发放证书。同时，发放由乙方自行编制的系统培训教材，为学员对系统的学习提供帮助。技术培训对业主实行费用全免的优惠，全面为使用单位提供高技术的支持服务工作。

6.3乙方承诺针对本项目将为甲方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七、合同变更和终止**

7.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7.2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合同双方应就合同的变更或终止进行协商；

7.3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方式确定。合同一方变更办公地址、联络人、通讯地址或其他信息，应在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若遇双方名称变更，合同对变更后的双方仍然有效。

7.4甲方因业务管理体制调整或乙方因资产出售，应及时对合同权利义务主体单位进行变更。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若遇合同签订主体变更的，合同权利义务暨债权顺延至新主体单位。合同主体变更的，合同对变更后的双方仍然有效。

**八、违约责任**

8.1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履行支付服务费的义务，如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该合同义务，乙方有权单方暂停为甲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欠费记录形成后首日至欠费缴清日止，每天按欠缴费总额的千分之三计。

8.2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本合同附件关于乙方的任何条款，以违约论，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违约点位年度甲方应支付乙方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三计。乙方应当及时纠正出现的任何违约行为，若经甲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九、争议条款**

9.1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9.2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各项问题。

9.3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及免责事项**

10.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政府干预、自然灾害等)而不能执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的，毋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但应当履行及时告知义务并尽最大努力减少双方的损失。

10.2鉴于通讯行业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或政策调整以及互联互通原因等引起的事件，或乙方为进行网络维护而短时间中断服务，若乙方及时书面通告甲方并取得甲方的理解和认可，不属于乙方违约，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所承担的责任由双方共同商定。

10.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10.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履行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2年 月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签署；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1.2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及谈判中递交的相关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本合同自2022年 月 日起生效，有效期叁年（根据每个点位计费起算，使用满叁年止）。本合同期限结束，经考核，甲方对于乙方的服务质量满意，在项目点位服务续签时优先考虑采购乙方的服务。

11.4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5签约及履约联系人信息:

|  |  |  |
| --- | --- | --- |
|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盖章）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盖章）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丙方（代理机构）：地址： （盖章）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 |
| --- | --- | --- | --- |
|   |  大写：小写： |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质量****保证期**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测算说明**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注：

**1.此表可拓展或修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